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6 年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
宣传服务合同

采购人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应商 (乙方): 榆林灏瀚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6 年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 WDZB2025-1143)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如因资质存在问题或者乙方不具备能力和条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赔偿或者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2025 年 12 月 6 日—2028 年 12 月 5 日。(备: 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6 日—2026 年 12 月 5 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跨线桥点位	规格尺寸	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吴靖高速 K1225+500	54mX3m	规格尺寸: 54m×3m 制作要求: (1) 骨架材质: 角钢塔骨架, 做防锈漆两遍; 采用方钢+镀锌钢管支撑, 镀锌铁皮全包围; (2) 彩绘喷布: 刀刮布材质, 高清喷绘; (3) 固定方式: 高强度膨胀螺栓+焊接双重 固定; 数量: 2 座	2	座	123000	246000



2	榆靖高速 K323+700	48mX3.5m	规格尺寸: 48m×3.5m 制作要求: 同点位1的骨架、喷布、固定标准; 数量: 2座	2	座	133000	266000
3	榆绥高速 K22+600	40mX4m	规格尺寸: 40m×4m 制作要求: 同点位1的骨架、喷布、固定标准; 数量: 2座	2	座	103500	207000
4	西延高速 K658+600	50mX4m	规格尺寸: 50m×4m 制作要求: 同点位1的骨架、喷布、固定标准; 数量: 2座	2	座	128000	256000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u>975000.00</u> 元 大 写: <u>玖拾柒万伍仟元整</u>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费用, 即 4875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将画面设计制作安装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 40%费用款项, 即 39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玖万元整)。按合同约定行完毕后, 付清 10%剩余款项, 即 975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公司名称: 榆林瀚瀚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2MA70G00W99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农贸市场西二楼 101

电话: 155912000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69661100001542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对



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15 天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 7、在广告牌发布期间，乙方负责广告牌的定期清洁及维护检查工作。如出现故障、画面破损或者画面严重掉色或者破损的情况等，须在 72 小时内恢复使用（遇雨雪天气和自然灾害除外），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按照剩余服务年限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不续签合同，而乙方已为下年度服务事项提前进行相应准备工作的，甲方除按照前述第 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对乙方因准备工作支出费用及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以乙方支出费用及损失数额为准。
-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广告牌倒塌或其他原因（安全责任）不能继续正常有效的发布，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 (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日



乙 方 (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日

